

陽明大學醫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97年6月3日(二)下午3:00

地點：醫學館205室

主席：陳震寰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美足

壹、報告事項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如【附件一】(略)。

二、 報告協助「醫療資訊學」及「醫用數學」課程座談會結果，紀錄如【附件二】(略)。

結 果：請負責的委員繼續了解與協助。其中醫用數學如有更換授課老師，需將所有同學意見及座談會相關資料提供授課老師參考。

三、 上學期網路課程評鑑一至五年級共有七十一門課程獲評鑑，必修五十八門，選修十三門。一至五年級共有424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寫人數占一至五年級全體學生七成。而教學評鑑有五十五門課程受評鑑，407位老師獲得學生問卷的填寫，423位同學上網填寫問卷，填答率近七成。有161位老師獲選優良教師，其中78位老師獲得優良教師獎狀，3位老師獲得琉璃獎座，參考資料如【附件三】(略)。

四、 本學期活動已於4/21開始進行，至7/18截止。本學期僅一至四年級同學需填寫問卷，本學期獎勵方案依往例進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討論如何協助「病理學與實驗」及「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與實驗」。

說 明：此四門課程為必修課程排序最後，雖未達較差課程標準，但仍有改進之空間，94-96平均總和及96-1學期網路課程評鑑結果如【附件四】(略)。

決 議：

1. 請古宏海及郭英調委員協助「病理學與實驗」課程；王署君及姜仁惠委員協助「微生物學及免疫學與實驗」課程。
2. 首先先了解同學對課程之意見，及課程負責人於之前做了哪些調整與修正。視情況需要，可召開座談會或直接到教室或實驗室實地訪察，並撰寫適切之書面紀錄。
3. 請委員持續的了解與協助負責的課程。

案由二：擬請討論如何建立協助改善課程之機制。

說明：由歷年評鑑結果得知，有幾門必修課程排序幾乎為倒數，是否有需要建立更完善之機制，以提升課程之品質。

決議：請教學評鑑委員主動深入了解，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且為持續性的協助。而評鑑副系主任於課程委員會議綜合報告協助課程之結果。

案由三：擬請修訂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及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五】(略)。

二、擬修訂對照表如后：

序號	現行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含合聘，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牌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含合聘，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3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學評鑑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狀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三，不足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u>前揭教學優良獎其最近一次教師量性評估之教學項目須達良(含)以上，且教師量性評估總分達全校平均值(含)以上。</u>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三，不足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u>前揭教學優良獎其最近一次教師量性評估之教學項目須達良(含)以上，且教師量性評估總分達全校平均值(含)以上。</u>
第四條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七月底前檢附推薦表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鑑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七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

<p>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推舉。</p> <p>本系在遴選「教學優良」獎時，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p> <p>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p>	<p>向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推舉。</p> <p>本系在遴選「教學優良」獎時，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p> <p>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p>
--	---

決議：通過，修訂後「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四：擬請推薦國立陽明大學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說明：依據本系遴選辦法第二條初步篩選及學科主任推薦且條件符合名單如【附件六】(略)。

決議：依據推薦公式： $A \times D / \text{問卷滿分} + B \times C$ ，A：平均授課時數(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B：獲獎狀授課時數，C：獲獎狀修課人數，D：獲獎狀問卷調查平均總和，將推薦前九名，受推薦名單為古宏海、阮琪昌、林凱欣、姜仁惠、陳天華、傅毓秀、楊令瑀、楊振昌、鄧宗業(依姓氏筆劃排列)。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請討論如何處理網路教學評鑑較差教師。

說明：同學對教學評鑑結果越來越重視，且希望系上或負責授課單位能有所行動，歷年都是將較差教師所有評鑑結果給學科主任，由學科主任幫忙協助與處理，但希望之後評鑑委員能主動協助與處理。

決議：處理的方式儘量尊重學科主任及較差教師的權利，處理網路教學評鑑較差教師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案由二：擬請推薦教學評鑑委員一名。

說明：因尹彙文委員離職，故須增加一名委員。

決議：依序徵詢是否願意擔任委員，高毓儒，傅毓秀，嚴錦城老師。

案由三：擬請討論評鑑委員座談會及實際訪察時數列入授課時數。

說明：本系教學評鑑委員除了每學期定期開會外，仍要額外協助課程，以提升課程之品質。其中除了舉辦座談會外，也需要參與實際訪察工作，需花費很多時間，相當辛苦。

決議：建議列入授課時數，座談會每次以一小時為限，而實際訪察時間以實際花費時間計算，提本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 5:1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95.8.18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6.7.1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暨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本系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需符合以下三條件：

一、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師(含合聘，不含助教)，遴選之前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包含臨床教學時數)。

二、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兩學期網路教學評鑑至少有一學期獲得優良教師獎狀或經醫學系或學科評定為優良者。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同儕之肯定。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名額為各學院專任師資數之百分之三，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超過 1 名者，小數部份四捨五入。

第四條 遴選過程：

依本系網路教學評鑑結果或學科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提請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進行遴選。本系於當年年七月底前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推舉。

本系在遴選「教學優良」獎時，應將授課時數列為參酌項目之一。

本系教學評鑑委員會委員若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醫學系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報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醫學系處理網路教學評鑑較差教師作業流程

97.6.3 經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